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杜永祥  
電話：77367859

第三層決行 Email：du773678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4.0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學務處 楊琇婷 課外活動組 組助理員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40040497A號 104.4.7

速別：普通件

副教授兼學務處 蕭婉鎔 課外活動組組長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處長

104.4.07

代為 決行

附件：圖徽徵選海報、圖徽徵選簡章（1040040497A\_Attach1.pdf、1040040497A\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防部「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簡章及海報，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104年3月25日國政文心字第1040003570號函辦理。
- 二、本（104）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特規劃辦理紀念圖徽甄選活動，藉活動主題進一步引領青年學子瞭解抗日戰爭史實及緬懷先賢保家衛國之精神，俾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
- 三、徵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請協助宣傳活動相關訊息，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與，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104/03/31  
15:07:04

104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3857 號



# 抗戰勝利七十週年

## 紀念圖徽甄選活動

### 徵件對象

學生組：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以完成註冊學生證為憑）。

國軍組：國防部所屬單位官兵、教師、學（員）生、替代役及文職、聘雇人員。

### 徵稿時間

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

### 甄選主題

以彰顯八年抗戰是國軍堅苦卓絕的作戰成果、我國對日抗戰是二戰同盟作戰的重要一環、臺灣光復與對日抗戰關係為設計主軸。

### 注意事項

- 須以Photoshop、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製作（手繪稿件不予評比），用色以標準CMYK印刷四色以內為限，作品尺寸一律為200×200mm，解析度至少為600dpi。
- 請檢附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說明、設計圖檔及印彩色稿2份，掛號郵寄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圖徽徵件工作小組。

### 獎勵

各組遴選3件績優作品，頒發創作人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更多活動詳情，請上「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網」，或電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中校，連絡電話02-85099075。

主辦單位：國防部

協辦單位：教育部、中國青年救國團



※徵選海報 jpg 圖檔請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網站下載運用。

# 國防部「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簡章

## 壹、目的：

為引領國軍官兵及青年學子，深入瞭解對日抗戰歷史，藉辦理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彰顯中華民國領導對日抗戰，國軍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與守護臺灣的貢獻，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

## 貳、主辦單位：國防部

## 參、協辦單位：教育部、中國青年救國團

## 肆、甄選主題：

以彰顯八年抗戰是國軍堅苦卓絕的作戰成果、中華民國對日抗戰是二戰同盟作戰的重要一環、臺灣光復與對日抗戰關係等史實為設計主軸。

## 伍、徵件對象：

### 一、區分學生組、國軍組：

(一) 學生組：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二) 國軍組：本部所屬單位官、士、兵、教師、學(員)生、替代役及文職、聘雇人員。

二、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檢附學生證或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 陸、收件日期：

一、自活動公告日起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請掛號郵寄北



投郵政90031號信箱（陽明樓）—圖徽徵件工作小組收。

- 三、預定於5月15日於國防部臉書、青年日報及全民國防教育網公告得獎名單，並寄發得獎人員得獎通知函，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 柒、作品規範：

- 一、參選作品應為個人創作，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1件為限，曾參加其他競賽入選獲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甄選。
- 二、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內容須結合「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元素。
- 三、須以Photoshop、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製作（手繪稿件不予評比），用色以標準CMYK印刷四色以內為限，檔案內容請勿平面化。
- 四、參賽作品尺寸一律為200×200mm（包含3mm出血邊），解析度至少為600dpi。
- 五、圖徽形狀不限（圓形、盾形、角形或方形皆可），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時，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

#### 捌、作品繳交：

- 一、繳交之作品須儲存於光碟內，書寫參賽者姓名，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區分2個資料夾，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layers）之原始檔案（\*.psd、\*.cdr、\*.ai



)，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 (\*.jpg)。

二、若為多人集體報名，請以各參賽者姓名為資料夾檔名，將所有參賽資料夾儲存於同一片光碟，每片光碟最多以10人為限。

三、為維護創作者權益，便於本部後續運用，參選者須填寫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1)，未滿20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未繳交者不納入評選；作品中如有運用他人創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或原創者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繳交作品時請檢附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說明、光碟片及A4紙列印彩色稿2份(報名表、作品說明如附件2、3)，掛號郵寄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圖徽徵件工作小組。

五、如有缺繳相關文件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補齊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六、凡獲選績優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本部擁有重製、改作、編輯、公布等權利，供紀念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廣運用。

#### 玖、獎勵：

一、複審入選20件作品，郵寄致贈「全民國防教育公仔」乙組。

二、獲選績優6件作品(學生組及國軍組)，各致贈創作人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 三、為鼓勵各級部隊及學校參與，將以學校及國軍聯兵旅級為單位，統計報名進入初審件數，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特別加分項，發揮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 四、依稅法規定，獲選本案績優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不發還得獎人；所頒獎金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屬稿費收入，應繳納10%所得稅金及2%補充健保費。
- 拾、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或洽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王宜弘中校（民線：02-85099075、軍線：636614）。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_\_\_\_\_ 同意將投稿【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國防部】所有，國防部擁有重製、改作、編輯、公布等權利。如未獲獎，著作人仍保有其著作財產權等權利。

本人並擔保本著作係個人之自創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未曾刊登、發表及使用，若涉及侵權及違法，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0 0 日



附件2

國防部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 讀 學 校 (或服務單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證明文件影本 黏 貼 處 (學生證、軍證、或 服務單位識別證等)	



附件3

國防部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作品說明	
參賽編號	(參賽者毋需填寫)
主題名稱	
內容簡述	
理念說明	
其他	